附件1

福建省水稻品种审定标准（2021年修订）

1.基本条件

**1.1稻瘟病抗性**

品种稻瘟病综合抗性指数年度≤6.0，品种穗瘟损失率最高级≤7级；

品种稻瘟病综合抗性指数年度≤5.0，品种穗瘟损失率最高级为9级的鉴定点数≤1。

**1.2生育期**

早稻迟熟组生育期比对照不长于1天，其中仅在福建南部稻区种植，生育期可比对照不长于3天;中稻组比对照不长于7天;晚稻中熟组比对照不长于3天,迟熟组比对照不长于2天。当区试对照品种进行更换时，由专业委员会对相应生育期指标作出调整。

**1.3结实率**

早、晚稻品种年度平均结实率≥70.0%，且结实率＜65.0%的区试点≤2个；中稻品种年度平均结实率≥75.0%，且结实率＜70.0%的区试点≤2个。

**1.4抗倒性**

区域试验中小区倒伏试点数≤1/3，生产试验倒伏点数≤20.0%。

**1.5一致性和真实性（SSR分子标记检测）**

同一品种在不同试验年份、不同试验组别、不同试验渠道中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应当＜2个。

申请审定品种应当与已知品种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≥3个；申请审定品种与已知品种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=2个的，需进行田间小区种植鉴定证明有重要农艺性状差异。

2.分类品种条件

**2.1高产品种**

年度区域试验产量比对照增产≥3.0%，增产点率≥60.0%；年度生产试验产量表现与区域试验相对一致。

**2.2绿色品种**

稻瘟病或白叶枯病或飞虱抗性达中抗及以上。

**2.3优质品种**

品质达到《食用稻品种品质》（NY/T593-2013）优质食用稻标准。

**2.4特殊类型品种**

**2.4.1有色稻品种：**糙米种皮为红色、黑色等，种皮黑色的要求黑色度≥80%，黑米色素≥1.0。

**2.4.2糯稻品种：**区域试验两年检测结果直链淀粉含量平均不高于2.0%，年度检测结果直链淀粉含量不高于2.2%。

**2.4.3加工专用稻品种：**区域试验两年检测结果直链淀粉含量平均大于26.0%，年度检测结果直链淀粉含量大于25.0%。

**2.4.4香稻品种：**米质香味评分不低于对照玉针香，区域试验两年米质检测结果与对照玉针香相当。

**2.5各分类品种审定指标**

具体见附件1—1。附件1—1

福建省水稻分类品种审定指标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| 产量指标（与对照比较） | | | 稻瘟病或白叶枯病或飞虱抗性指标 | 品质指标 |
| 两年平均 +（%） | 年度  +（%） | 年度增产点率（%） |
| 高产 | 1 | ≥5.0 | ≥4.0 | ≥65.0 | 感 | 一般（有一项以上指标未达到部颁三等） |
| 2 | ≥4.0 | ≥3.0 | ≥60.0 | 较优（仅一项指标未达到部颁三等） |
| 3 | ≥4.0 | ≥3.0 | ≥60.0 | 中感 | 一般（有一项以上指标未达到部颁三等） |
| 4 | ≥3.0 | ≥3.0 | ≥60.0 | 较优（仅一项指标未达到部颁三等） |
| 绿色 | 1 | ≥1.0 | ≥1.0 | ≥50.0 | 中抗及以上 | 一般（有一项以上指标未达到部颁三等） |
| 2 | ≥0.0 | ≥0.0 |  | 较优（仅一项指标未达到部颁三等） |
| 优质 | 1 | ≥3.0 | ≥3.0 | ≥60.0 | 感 | 部颁优质三等或省优质稻品种评选铜奖 |
| 2 | ≥-1.0 | ≥-1.0 |  | 部颁优质二等或省优质稻品种评选银奖 |
| 3 | ≥-4.0 | ≥-4.0 |  | 部颁优质一等或省优质稻品种评选金奖 |
| 4 | ≥2.0 | ≥2.0 | ≥50.0 | 中感 | 部颁优质三等或省优质稻品种评选铜奖 |
| 5 | ≥-2.0 | ≥-2.0 |  | 部颁优质二等或省优质稻品种评选银奖 |
| 6 | ≥-5.0 | ≥-5.0 |  | 部颁优质一等或省优质稻品种评选金奖 |
| 7 | ≥-1.0 | ≥-1.0 |  | 中抗及以上 | 部颁优质三等或省优质稻品种评选铜奖 |
| 8 | ≥-4.0 | ≥-4.0 |  | 部颁优质二等或省优质稻品种评选银奖 |
| 9 | ≥-7.0 | ≥-7.0 |  | 部颁优质一等或省优质稻品种评选金奖 |
| 特殊 类型 | 1 | 有色稻 | 对应上述标准，在抗性、品质同等条件下，红米、黑粘米品种产量指标相应降低一个百分点，黑糯米品种产量指标相应降低两个百分点 | | | |
| 2 | 糯稻 | 对应上述标准，在抗性、品质同等条件下，产量指标相应降低一个百分点 | | | |
| 3 | 加工 专用稻 | 按米质达部颁三等优质稻品种产量标准执行 | | | |
| 4 | 香稻 | 年度试验产量不低于对照 | | | |
| 备注 | 当对照产量低于组平均产量时，以组平均产量作为产量对照指标。 | | | | | |